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89号

云南森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6MA6L44EL0B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南山坝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起海燕

云南森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和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收集、储存危险废物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闲置雾炮机，未通过雾炮机降尘处理原料堆场；未对厂房车间进行密闭，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投料破碎生产线作业未开展洒水降尘；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关要求，定期检查并更换配套建设的布袋除尘设施中的布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二）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收集、储存危险废物，在厂房内随意堆存危险废物，未按照要求建设固定危险废物储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未规范收集混入洗手池池内的含有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

七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1年5月26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7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于2021年5月28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请求撤销或减轻拟定的处罚。经我局审查，决定请求撤销或减轻拟定的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74号）、2021年5月26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闲置雾炮机，未通过雾炮机降尘处理原料堆场；未对厂房车间进行密闭，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投料破碎生产线作业未开展洒水降尘；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关要求，定期检查并更换配套建设的布袋除尘设施中的布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以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收集、储存危险废物，在厂房内随意堆存危险废物，未按照要求建设固定危险废物储存

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未规范收集混入洗手池池内的含有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罚款。

对你公司合计处二十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